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天美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桐泾公园水景等6座公厕改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桐泾公园水景等6座公厕改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人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619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8.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8月01日